

ICS 03.080

A 12

备案号：23301-2008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520—2008

地下河及溶洞旅游景区安全和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and services of
underground stream and karst cave tourist attrac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8-07-11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制订。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东省连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连州市旅游局、连州地下河景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虹、叶小玲、朱云钊、邓昌平、焦德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下河及溶洞旅游景区安全和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下河及溶洞旅游景区的游览设备与设施、安全和服务。

本标准适用于地下河及溶洞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GB 2894 安全标志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JT 469 船用儿童救生衣

3 术语和定义

3.1 地下河

指石灰岩地区地下水沿裂隙溶蚀而成的地下水汇集和排泄的通道。

3.2 溶洞

指石灰岩地区地下水长期溶蚀形成的洞穴。

3.3 地下河及溶洞旅游

指景区经营者组织游客以步行或渡船为主要游览方式，由导游员带队游览溶洞的陆地层及地下河所进行的旅游活动。

3.4 游步道

指溶洞内供游客步行参观游览的通道。

3.5 地下河游船

指地下河游览中投放使用的人力、电动或机动船舶。

3.6 调度处

指引导游客进入景区，并安排船舶、渡工及导游员等有关调度工作的场所。

3.7 候船区

指游客在码头等候乘船的临时休息场所。

3.8 渡工

指驾驶地下河游船的工作人员。

4 游览设备与设施

4.1 游步道

游步道应根据溶洞特点铺设，路面防滑。步道宽度和台阶的铺设应适合游客安全行走。

4.2 安全护栏

步道经过的临空处以及地下河码头等危险处应设有安全护栏。

4.3 照明设备

4.3.1 正常照明设备

照明设备的数量及布局合理；照明度能保证游客安全行走和正常观看。

4.3.2 应急照明设备

溶洞内转弯、狭窄、陡峭等危险处应安装应急照明设备。

4.4 地下河游船

4.4.1 船舶应经相关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持有适航内容的合格证书，并进行登记。

4.4.2 每艘船上应按额定搭乘人数配有救生衣，救生衣应符合 JT 469 和 GB 4303 的要求。

4.5 调度处

调度处设有专人负责。

4.6 起点码头

4.6.1 起点码头应设有排队栅栏，有专人维持秩序。

4.6.2 起点码头应设有警戒水位标志线。

4.6.3 起点码头应设有处理意外事故的急救设施设备。

4.7 终点码头

终点码头应设有安全护栏、护绳等设施协助游客上岸。

4.8 候船区

候船区应设在起点码头附近，供等候上船的游客临时休息。

4.9 医务室

景区应设有医务室，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备及常用药品等。

4.10 信息指示设施

4.10.1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景区内设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按 GB/T 10001.1、GB/T 10001.2 设置。

4.10.2 安全标志

在景区内与安全有关的位置，应按 GB 2894 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设在醒目的位置，清晰易辨。

4.10.3 引导标牌

应在入洞口及码头显著位置设立规范的游览线路图、引导标志及中英文对照的《游客须知》；在各主要通道、岔路口的适当位置设置引导标牌。

5 安全和服务

5.1 安全机构

景区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5.2 人员

5.2.1 景区应配备渡工、电工、导游员、安全员及保安员。上述人员应经过相关部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5.2.2 渡工应有游泳救生员资格。

5.2.3 上述人员之间应保持联络畅通，遇有突发事故能及时通报。

5.3 安全制度

5.3.1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流动安全巡查制度、安全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5.3.2 景区应安排游客分批进入地下河及溶洞游览。

5.3.3 景区应保证设备和设施安全可靠。设备和设施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严禁使用有事故隐患的设备、设施；严禁使用超过安全期限的设备、设施。

5.3.4 严格执行地下河游船核定载客的规定。严禁渡工酒后或带病驾船，严禁单独载客行船。

5.3.5 河水超过警界线时地下河游船应停止载客航行。

5.3.6 遇停电时，景区应在5分钟内恢复供电。

5.4 服务

5.4.1 游览开始前，导游员应对游客进行安全知识讲解和安全事项说明。

5.4.2 在溶洞游览过程中，如遇到较低的洞顶、突出的钟乳石、窄道、较滑的路面时，导游员应提醒游客注意。

5.4.3 每条地下河游船应配有渡工驾驶和导游员讲解。

5.4.4 导游员、渡工应提醒游客坐船时穿好救生衣；船舶靠右缓慢匀速行驶，会船时，空船应主动避让；航行及靠岸时应避免发生硬碰撞。

5.4.5 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导游员不得离开队伍，应把游客带到最近的安全地方并及时上报，等候救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